附件3-2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贫困生扶助政策

项目单位 全区各中小学校物流职校及幼儿园

主管部门 云溪教育体育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17年6月20日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林海 | 联系电话 | 8413971 |
| 项目地址 | 全区各学校 | 邮 编 | 414009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6年1月起至2016年12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278.39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78.39 | 实际支出（万元） | 278.39 | 结余（万元） | 0 |
| 其中：中央财政 | 121.68 | 其中：中央财政 | 121.68 | 其中：中央财政 | 141.67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19 | 省财政 | 19 | 省财政 | 19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10.46 | 市财政 | 10.46 | 市财政 | 10.46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35 | 县市区财政 | 35 | 县市区财政 | 40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92.25 | 其它 | 95.25 | 其它 | 67.26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义务教育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 107.24 | 2016年12月 7#、8#、9# | 资助中心专帐 |
| 普通高中助学金 | 108.9 | 2016年12月 7#、8#、9# |  |
| 中职助学金 | 23.1 | 2016年12月 8#、9#、11# |  |
| 学前教育困难幼儿入园补助金 | 39.15 | 2016年12月 8#、9#、12#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278.39**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2016年义务教育困难寄宿生生活费107.24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108.9万元，中职助学金23.1万元，学前教育困难幼儿入园补助39.15万元。 | **完成**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资金（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期教育） | 278.39 | 278.39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 |  | 完成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按政策落实到位 | 100% | 完成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家长及学生满意 | 100% | 99%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9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陈继清 | 副局长 | 教育体育局 |  |
| 张育锋 | 纪检书记 | 教育体育局 |  |
| 毛新华 | 纪检组长 | 教育体育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李莉 联系电话：8413667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依据: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意见》(财教〔2006〕74号)；3.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湘财教〔2010〕75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1〕3号)；4.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助学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学前教育助学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16年中央及省级奖补专项资金151.14万元,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35万元，单位自筹资金92.25 万元，共计278.39 万元。其中发放2016年义务教育困难寄宿生生活费107.24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108.9万元，中职助学金23.1万元，学前教育困难幼儿入园补助39.15万元。所有资金均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关于完善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意见》(财教〔2006〕74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湘财教〔2010〕75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的要求落实到位，支出合理合法。

**三、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专项资金通过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区扶贫办精准扶贫统计的贫困户在读子女和各学校人数情况将名额划分到各学校，学校在醒目处公示受助对象名额及条件，贫困生本人或家长向学校申请，并由所在行政辖区村委会（居委会）签出审核意见，学校根据学生申请，调查核实后拟定受助对象在就读学校或家庭所在地域范围内予以不少于5天时间的公示，区财政局审查。补助资金由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财政、邮政储蓄直接打入受助家长或监护人的账户中。

**四、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各项补助金的足额及时到位，及时解决了贫困户家庭孩子就学问题，提高了学生入学率，降低了辍学率，不让一个贫困户家庭孩子因贫失学。

**五、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省市学生资助的相关文件下发问题。由于上级政策，特别是各类资助标准不明确，各项资助款项，基本要到学期末才能下发，工作较为被动、群众有意见。

建议上级是否能在开学初即下发相关文件、明确相关标准。

2017年6月20日